

濮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濮审批便民办〔2019〕16号

关于印发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制度(试行) 等三项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制度(试行)》《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踏勘制度(试行)》《濮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9月5日

办公室



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效构建测绘服务机构公平竞争平台，切实为建设单位减负，按照“开放市场、加强监管、统一标准、共享成果、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目标，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濮阳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是指建设项目业主在项目审批、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过程中自主选择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承担涉及行政审批相关的测绘技术服务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第四条 联合测绘主要包括：建设前期土地勘测定界、规划放线测量、竣工阶段的竣工勘验测绘、地下管线竣工测量、人防工程竣工测量等全流程测绘中介服务。

第五条 从事联合测绘的测绘单位应符合测绘管理法律法规要求。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测绘管理法律法规提出联合测绘资质单位名单，公示后，由测绘单位向市行政服务中心提

出申请，并与市行政服务中心签订进驻协议，以挂牌或设置窗口的方式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

第七条 联合测绘应当采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依法建设的地方独立坐标系统，执行国家、省相应的标准规范，成果报告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等部门的成果报告样本执行。

第八条 联合测绘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及国家测绘局《测绘工程产品价格》（测财字〔2002〕3号）相关标准执行，市场调节价不得低于上述标准的85%。若相关的政策发生调整，则收费标准从其调整。

第九条 联合测绘各事项的服务时限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等部门确定，并会同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布，实施联合测绘一般不超过规定时限。

第十条 联合测绘实施程序

（一）委托

建设项目业主按照自主选择的原则，在联合测绘服务机构名录中选择具备承揽本项目相应资格的测绘单位，签订联合测绘合同。按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由建设项目业主在联合测绘服务机构名录中事先组织招标，确定承接机构。

（二）备案

受委托的测绘中介机构应当在合同签订后，通过中介超市向

市政务服务中心备案，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及时将备案结果通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等部门。

（三）测绘作业

测绘单位依据测绘合同载明的测绘任务和时间要求分阶段组织开展测绘作业。需有关管理部门派员实地参加的，由建设项目业主提前2个工作日告知有关部门。各有关管理部门应为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基础数据等信息服务。

（四）成果报送

测绘单位应按有关部门规定的样本要求出具每一阶段的测绘成果报告，由建设项目业主报送相应的管理部门，并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交测绘成果。

（五）再次选择

在项目建设期间因故中止联合测绘业务的，建设项目业主可持合同解除协议，再次选择联合测绘单位，并由受委托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重新备案。

第十一条 从事联合测绘业务的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立即停止其联合测绘业务资格，并且自作出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提出的从事联合测绘业务的申请：

（一）为取得联合测绘业务资格，提供虚假材料、拒绝提供相关材料或隐瞒有关情况的。

（二）伪造成果，测绘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或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质量监督检查中，有测绘项目不合格的。

(三) 测绘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或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存在安全、报名隐患的。

(四) 专业技术人员不符合该单位原有技术等级标准，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五) 在当年测绘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公示中，被公示2次(含)以上的。

(六)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的。

(七) 当年度在联合测绘实施过程中因服务时效、服务态度等原因被项目业主投诉2次(含)以上，且经查确有过错的。

(八) 存在其他违规行为，被认定不适合承揽联合测绘业务的。

第十二条 从事联合测绘业务的单位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测绘成果在使用后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因建设项目业主提供的基础材料不实，产生损害性后果的，由项目业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工作要求

(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联合测绘领导小组，加强经费和人员等方面的保障，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依法对联合测绘单位实行信用管理，加强监管，规范行为，健全市场退出机制；

(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对联合测绘单位、联合测绘

活动和测绘成果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三) 严格执行数据共享规定，打破信息孤岛。对符合国家规范和规定样本要求的测绘成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踏勘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投资环境，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濮阳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

第三条 根据《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按照统一平台受理、部门各司其职、集中现场踏勘、限时办结共享的原则，联合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的现场踏勘，避免多头踏勘、重复踏勘等行为，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与水平。

第四条 联合踏勘是指在项目有关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办理过程中，需要两个以上审批部门实地踏勘的，由牵头部门协调组织各审批部门统一进行现场踏勘，并提出后期办理和审批指导意见的方式。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牵头单位（以下简称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市发改、林业、人防、文物等部门参加联合现场踏勘，有关部门按照要求派人参加。

第六条 联合踏勘流程

（一）初审

建设单位向牵头单位申请行政审批事项时，牵头单位对材料

进行初审，符合条件后，进入联合踏勘程序，将《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踏勘联系单》转交各参与部门；

（二）确认

各参与部门在收到《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踏勘联系单》后，1个工作日内向牵头单位反馈本部门是否需要参与联合踏勘。如需要联合踏勘，书面明确参与联合踏勘人员，并提出项目单位需补充的资料和现场情况介绍要求；如不需要参与联合踏勘，书面说明理由；逾期不反馈视为该事项无现场踏勘环节；

（三）现场踏勘

对于需要进行联合踏勘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各参加联合踏勘的部门要求提供材料后，牵头部门提前通知项目建设单位和参加联合踏勘部门相关事项，做好联合踏勘的准备工作，3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踏勘。建设单位可指定专人现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

（四）结果反馈

联合踏勘结束后，参与联合踏勘部门可对本部门的后期办理事项进行说明，提出指导意见，并在《濮阳市建设项目联合踏勘意见反馈单》上签署踏勘意见。联合踏勘意见能当场确认的，应当场签署；不能当场确认的、原则上需要经过专业论证等特殊情况的，时间可酌情延长。

第七条 联合踏勘时，应当对以下现场情况进行详细调查了解：

（一）项目场地位置、四至范围；

(二) 场地内情况;

(三) 场地周边情况(各部门根据相关规范确定踏勘范围);

(四) 其他涉及项目的场地相关情况。

第八条 联合踏勘有关要求

(一) 牵头单位承担联合踏勘的主要职责,参与部门要认真审查有关事项,在接到联合踏勘通知后,委派能代表本部门意见的人员准时参加联合踏勘;

(二) 凡参加联合踏勘的人员应准时到场,不得缺席;

(三) 参加踏勘的人员应认真履行踏勘职责,一次性提出有关整改意见;

(四) 参加联合踏勘人员,不能接受建设单位或项目投资者以任何形式给付的误餐费、业务费及礼品等,并谢绝建设单位的宴请。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濮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联合审查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根据《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濮阳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的联合审查。

第三条 受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住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人防、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联合对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进行专项审查，各部门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规划设计方案的技术审查意见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方案期间，系统自动挂起不计入办件时间。设计单位依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联合技术审查意见进行方案修改。

第四条 协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参与联合技术审查的各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统筹吸纳，对影响到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办理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视情况召开会议协调并出具补正通知单，同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暂停项目计时；待补件后再启动项目，启

动后再次推送至各相关联合技术审查部门，各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的审查意见；符合审批条件后，项目进入工程规划许可办理环节，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给予退件。

第五条 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出具的联合技术审查意见作为审批依据。

第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